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31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1人），缺席独立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李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及批准以下事项：

- 1.同意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 2.同意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改（如需），并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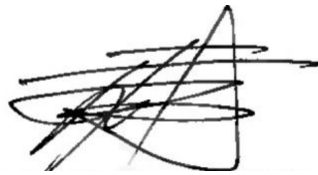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